

(二) 複審：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審查委員，召開複審會議。

評分比：計畫完整性 20%、計畫可執行性 20%、成效及影響力 60%

四、公告入選：10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入選者以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
(<http://www.saf.org.tw/>)、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
陸、獲補助者之配合義務

- 一、未依原計畫申請執行者，基金會保留調整原核定補助額度之權利。
- 二、獲獎助申請團隊之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（含圖文及影音）等資料，無償同意本基金會可發表利用，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、推廣、網站及出版時使用。
- 三、109 年 9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（詳細日期確認後通知入選者）。

柒、執行行事曆

日期	執行項目
108/09/16(一)-108/10/31(四)	兒少公益行動圓夢計畫申請時間
108/11/18(一)-108/11/22(五)	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工作小組進行初審作業
108/11/25(一)-108/11/29(五)	基金會董事會議進行複審作業
108/12/31(二)前	公告計畫入選者
109/01/01(三)-109/08/31(一)	入選者執行圓夢計畫
109/08/31(一)前	入選者繳交執行心得或影像記錄等成果報告，完成結案
109/09	成果發表會及頒獎典禮（詳細日期確認後通知入選者）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本計畫規定者，不予核撥獎助金，並追回已核撥獎助金。
- 二、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補充並保留活動調整及修改獎項之權利。